

刑法社会学

(苏) Л.И.斯皮里多诺夫

群众出版社

刑法社会学

〔苏〕Л·И·斯皮里多诺夫 著

陈明华 麻继彬 译
曹介民 杨文溪

刘振江 校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九年·北京

刑法社会学

(苏)П.И.斯皮里多诺夫著 陈明华 等译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25印张 170千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4-0292-2/D·182 定价：3.00元

印数：00001——3000册

Л. И. Спиридонов

СОЦИОЛОГИЯ
УГОЛОВНОГО
ПРАВА

МОСКВА

«ЮРИДИЧЕСКАЯ ЛИТЕРАТУРА»

1986

本书根据苏联《法律书籍》出版社1986年版译出



说 明

本书是近年来苏联学者研究刑法社会学问题的首批成果之一，是一本论述刑法社会学的专门著作。

作者用法社会学原理研究刑法，在社会分析的基础上，运用大量文献资料，研究了法律关系，违法行为，法律规范，刑事法律禁止的作用的个人和社会心理的机制，法律规范的效益及社会条件等问题。书中还揭示了在实现法制和刑事政策方面法社会学信息对控制社会过程的意义。读者从中可以对刑法社会学问题得到系统的了解。本书出版后，引起苏联法学、社会学以及哲学、史学方面的广大读者的兴趣。本书的翻译出版，对我国法学工作者与法律工作者了解《刑法社会学》这一新学科、开展这方面的科学研究无疑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参加本书翻译工作的有（按译稿内容排列）

陈明华：前言，目录，第三章第一、五、六节，第五章，第八章，第九章，政策与法（代结束语）；

麻继彬、杨文溪：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二、三、四节，第四章第三、四节；

曹介民：第四章第一、二节，第六章、第七章，注释；

全书由陈明华同志统稿，在翻译过程中，西北政法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法学副博士刘振江教授在百忙中对译稿全文作了校对，在此谨致衷心的感谢。

译 者

1987年9月于西安

前 言

科学同生活、同社会主义建设和共产主义建设实践的联系，是时代的迫切需要。在法律研究的范围内，这种联系的实现，有以下几个方面：揭示法律保护机关和其它法律机构实践的迫切需要；研究关于法的社会舆论；分析所采用的法律和其它规范活动的效益；最后，使学者的建议贯彻于法律创造和法律应用的实践中。科学和实践相互联系的所有这些方面，在很大程度上是靠着学术领域、法律机关的日常研究活动、法律研究所的职能发挥、公职人员和公民的法律素质。法社会学实际上是这方面的学术研究。

Л·И·斯皮里多诺夫从社会科学的一般定义出发，认为法社会学是法律科学相对独立的一个方向（观点，方面），它研究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的社会经济制约性、职能发挥过程以及它们同社会效益的联系。在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知识的完整体系中，法律科学的这一方面，起着一部分社会学理论的作用。

上述观点，使作者有可能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的基础上，极其充分地研究苏联法的一个部门——刑法——的最为重要的问题，而达到一定的科学深度。刑法，正象Л·И·斯皮里多诺夫正确指出的，它是法律作用于社会过程的最尖锐的形式，因而反映着社会生活和法律实践中的许多重大问题。

“社会学方面”的法学工作者，把注意力转向刑法问题，这并不是第一次。显然，А·А·赫尔岑索恩的《刑法和社会学》（1970）一书，应当看作是第一本有关专题著作。随后，还有И·И·卡尔佩茨的专著《刑罚》（1973），П·С·达盖利的《过

失·刑事法律和犯罪学问题》(1977)，集体撰写的专著《刑事法律禁止的根据》(1982)，П·С·托博金的著作《刑事法律规范的社会制约性》(1983)，В·М·科甘的《刑事法律作用的社会结构》(1983)，以及其它著作。不久前，还出版了Ю·М·安东尼扬和其他人合著的《犯罪学的动机综合》(1985)和А·М·雅科夫列夫的《犯罪学理论和社会实践》(1985)。在这些书籍中，也提到一系列有关社会学观点的刑事法律问题。

П·И·斯皮里多诺夫的这部专著，同以前出版的著作至少有两个方面的不同：第一，这本著作在总体上囊括了这个题目的所有基本问题。读者将会看到该书对刑事法律的社会制约性、刑事法律保护的客体、作为社会学范畴的犯罪行为 and 犯罪人个性、刑事法律禁止作用的结构、刑事立法规范的应用和它们的效益分析问题作了系统地论述。所有这些问题，在刑事法律的建立及其在社会中的作用形成了一幅完整的图画，一些哲学、历史和社会心理学的有意义的观点，加强和充实了这幅图画。

本专著同以前出版的著作的第二个不同点，乃是与作者的科学观念的特点有关。例如，А·А·赫尔岑索恩从社会学的角度分析刑法制度时，曾认为刑法制度的法律本质是研究的出发点。相反，П·И·斯皮里多诺夫是以法社会学的基本概念和范畴为出发点的，而这些概念和范畴则处于法律科学范围之外。譬如反映社会阶级结构、人们现实的相互关系及其社会地位的社会关系的概念就是这样。这时，法律现象就居于次要地位。在作者看来，“社会关系……，既是社会秩序的总的源泉，也是违法行为和法律规范的总的源泉”（第43页）。

作者在发挥这一想法时指出，从逻辑和历史的连续性观点看，“犯罪的社会学概念先于它的法律定义”（第50页）。这就必须研究首先作为社会事实的犯罪，使作者可以广泛地利用象社会地位和作用，以及社会趋向等等这些社会学范畴。他在书的许

多章节中，详细地论述了社会学研究这些现象的方法。

不能不注意到，作者在强调对客观的社会过程和现象进行分析时，有时把它们在个人的具体行为中的意义说得有些过分。例如，他断言，“人的所有品质，只是他所处的社会地位的从属现象”（第29页）或者“人的行为是他们所处的社会地位的从属现象”（第35页）。要知道，人毕竟还有自己的兴趣和癖好，性格特点和其它个性，以及不是由社会环境所决定的个人的感情和习惯。虽然如此，我们将不只是从Л·И·斯皮里多诺夫的基本概念出发，解释上面强调的客观范畴。在他看来，社会发展基本规律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且在一定意义上，这样的强调是有益的，因为他再一次强调在研究人们社会生活各方面时，研究经济基础这个主要的现象的意义。

Л·И·斯皮里多诺夫的这本书，是一本专门论述苏联刑法社会学的著作。然而，作者在许多方面都超出了这个范围。第一，许多章节，特别在书的一开始，专门论述了哲学和法律的基本理论问题。研究这些问题，对于更深刻地了解刑事法律制度和刑事法律关系的社会本质是必要的。第二，作者在广泛的历史和哲学的基础上，研究了苏联法的问题，引用了丰富的资料——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和社会科学方面的现代科学文献。

作者深刻地分析了剥削阶级社会犯罪现象的本质和原因，指出了只要这个社会产生着社会对立、危机和战争，犯罪现象的发生就是必然的。书中还对资产阶级理论进行了论据充分的批判，这必将在意识形态斗争的舞台上起到有益的作用。

同时，书中还指出了在社会主义社会克服犯罪现象的实际途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刑法具有尽管是从属性的、但却是非常重要的意义。在为社会正义、劳动纪律的斗争中，它将给国家和社会以必要的影响，从而捍卫苏联公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Л·И·斯皮里多诺夫的这本专著，成功地继承了苏联法学家进行学术研究

的社会学路线，将引起广大读者的极大关注。

科学院院士 B·H·库德里亚夫采夫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刑法社会学及其对象	(1)
第一节 法社会学是社会学理论的一部分	(1)
第二节 刑法社会学的对象	(12)
第二章 社会关系是刑事法律保护的客体	(17)
第一节 社会关系在社会组织的建立和 职能发挥中的作用	(17)
第二节 “社会关系”的概念	(21)
第三节 “社会关系”的概念在刑法社 会学中的方法论功能	(28)
第四节 社会关系是刑事法律保护的客体	(34)
第三章 犯罪社会学	(38)
第一节 犯罪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社会学的范畴	(38)
第二节 社会关系与犯罪	(41)
第三节 人的社会地位的社会主义尺度和犯罪	(44)
第四节 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社会学标准	(48)
第五节 犯罪构成理论的社会学观点	(51)
第六节 “犯罪”和“犯罪现象”概念 的相互关系	(54)
第四章 刑事法律的社会制约性	(59)
第一节 法与社会关系	(59)
第二节 法的社会制约性结构	(65)
第三节 刑法与犯罪现象	(79)
第四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刑法	(90)

第五章 刑事法律禁止作用的社会结构	(100)
第一节 “刑事法律规范作用结构”的概念.....	(101)
第二节 刑事法律禁止作用的社会结构体系.....	(108)
第六章 刑事法律禁止和个人	(118)
第一节 刑法社会学中的个人问题.....	(118)
第二节 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个体构成的理论及其对刑法社会学的意义.....	(129)
第三节 个性特点的差异在形成对刑事法律禁止态度中的作用.....	(141)
第七章 刑事法律禁止作用的社会-心理学结构 ...	(146)
第一节 社会-心理影响形成个人对刑事法律态度的根源.....	(146)
第二节 社会意识, 刑事法律禁止和个人对它的态度.....	(153)
第三节 小群体在形成个人对刑事法律禁止态度中的作用.....	(155)
第八章 适用刑法规范的社会学	(161)
第一节 刑事法律规范的适用是社会学的一个问题.....	(161)
第二节 刑事法律规范适用的社会制约性.....	(168)
第三节 刑罚是刑法社会学的问题.....	(175)
第九章 研究刑事法律规范效益的方法论基础	(183)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效益.....	(183)
第二节 法的效益的社会条件.....	(189)
社会政策和法 (代结束语)	(193)
注 释	(195)

第一章 刑法社会学及其对象

第一节 法社会学是社会学理论的一部分

社会思想史证明：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的最基本原理是由哲学、历史、社会学和政治经济学形成的。只是在后来，即十月革命以后，法的一般理论和作为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科学体系中相对独立的部门法学科才开始形成。迄今为止，法学家在出现争议的问题时，仍不断求教于最高权威——马列主义创始人的哲学、经济学和社会学著作。并且确信，正是在这里才可以找到消除一切疑问的全部论据。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形成的各阶段的这种连续性是合乎规律的。马列主义在历史唯物主义和政治经济学领域中总结的大量事实，做出了一个不容置疑的结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总和，黑格尔按照十八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之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找”^①。这个基本原理，在理论上表现为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学说（其中包括法律上层建筑最终受经济制度的制约）以后，就成为整个法律科学的基石。因而，真正科学地说明法律现象的基本方面和连续性是逻辑所决定的。从社会经济制度到它的政治（国家）的和法律（法）的表现，然后经过法律规范发挥社会职能的结构到研究它们的社会效益，这就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思

想的进程。

然而，苏联法学的实际历史，只是大体上符合这个总方向。20年代，许多作者试图彻底从社会学高于法律的观点出发，或者在任何场合从它们的有机结合出发。这不仅涉及到法的一般理论，而且涉及到部门法理论^②。例如，A·A·皮昂特科夫斯基以“关于犯罪的社会学理论”作为自己刑法教科书的一篇，接着的一篇是“同犯罪现象作斗争的方法”，在这里他根本没有受研究的刑罚适用问题的局限，而是阐明了社会措施的广泛领域。只是在此之后，作者才转向“关于犯罪现象的法律学说”这一篇，并使它同前两篇紧密衔接^③。

可见，A·A·皮昂特科夫斯基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立场说明一切社会现象为根据，力图揭示刑法的本质。同时，他首先不是依靠研究法律和解释法律，而是依靠研究能够而且应当符合刑事法律规范的社会需要。这就可能使他提出的不是犯罪的形式概念（“违犯刑事法律的行为”），而是实质的概念（“引起社会损害并对法律秩序有客观危害的行为”）。同样，这样理解犯罪，就可能揭示刑法的阶级本质，并提出有关它的社会功能问题。

对法评价的阶级立场和对违法行为的唯物主义认识，成为研究并做出重要的理论结论的方法论基础。这些结论是：社会主义革命创立了原则上新型的法律体系^④；违法和法是伴随着阶级社会的一种历史地过渡现象^⑤；违法现象和犯罪现象是社会环境的从属现象，尽管研究这种“从属的”依赖性的具体尝试还不能认为是成功的。例如，A·A·皮昂特科夫斯基关于“犯罪现象的发展和生产力发展之间的从属因果关系”的论点，就显然是错误的^⑥。因为正象下面所说的，首先，这种关系不是直接的；其次，也不具有直线性质。

B·B·阿多拉茨基、A·H·特拉依宁、M·M·伊萨耶夫、Г·И·

沃尔科夫、П.И.斯图奇卡、С.И.阿斯克纳吉、Б.С.马丁诺夫、А.В.韦涅季克托夫^⑦，他们在许多方面都成功地揭示了法律制度的社会本质。他们的著作是有浓厚的历史主义。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不是把法而是把社会作为自己分析问题的出发点。因此，М.М.伊萨耶夫的这一命题是值得注意的：刑法的特点，与其说是把某种行为认为是犯罪，还不如说是刑事法律不认为某种行为是犯罪。

总的说来，对20年代形成的部门法制度的解释，是符合当时在同资产阶级学派尖锐的思想斗争中所形成的法的一般理论原理的。当时法的一般理论特别强调“关于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态度的纯洁性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⑧。Е.Б.帕舒卡尼斯、П.И.斯图奇卡和Н.Б.克雷连科的著作，从基本理论到一些部门法的马列主义概念的形成，都给予了特殊的影响。他们每个人的思想都反映了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发展的程度。例如，Е.Б.帕舒卡尼斯认为，必须利用《资本论》的方法，在法律实体中寻找原始细胞，它的方法论意义就象马克思分析的“经济实体”中有商品一样。Е.Б.帕舒卡尼斯断言：法律关系是把经济关系首先是商品交换作为自己的直接源泉，并认为恰恰就在商品交换中，才可以找到法的整个范畴的实际表现^⑨。这是苏联著作中的第一次具体尝试，而且在整个内容上详细地阐明：社会关系如何在法律制度其中包括刑法制度中得以体现。

Е.Б.帕舒卡尼斯的著作在苏联法学界没有得到一致的认识^⑩。但是，不管现在怎么看待他的著作，值得注意的是，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人作出类似这样的尝试。法律科学在宣布承认经济基础决定法律上层建筑的同时，至今还未具体说明这种关系的结构。尤其是法的社会经济制约性，甚至还没有一个完全合适的表述。实际上，法对于生产关系的依赖性只是被确认。

Е.Б.帕舒卡尼斯的理论，由于剽窃已经成为公式的“交换

概念”而很不走运，它从一开始就被认为是错误的。这个公式不可侵犯地一直沿用到今天，尽管不是所有的人都使用。例如，近年出版的一本著作认为：似乎“E·B·帕舒卡尼斯的概念错误……就在于他认为法不是由生产关系而是由交换关系决定的”^⑩。但是，在这两者之间这种对立没有任何根据。因为根据马克思“交换本身是包括在生产之中的行为”，它直接“当做生产要素包括在生产之内”^⑪。此外，这个要素与其它要素不同，也就是与生产、分配和需要本身的因素不同，它正好是转向法律。正如恩格斯指出的：“由于达到社会规模并且得到充分发展的商品交换产生了（尤其是由于预付和信贷制度）复杂的契约关系，从而要求只能由社会提供的、公认的规章，亦即国家规定的法律准则”^⑫。把交换同生产对立，显然是把它同实际上就不能构成任何上层建筑的经济基础的日常买卖交易混为一谈。但是，只是在谈到劳动与资本之间的交换时，正是这个交换过程“在这里表现为法律关系，也就是说被认为是生产的一般条件，因而也就在法律上被认为是一般意志的表现”^⑬。

这就是П·И·斯图奇卡为什么尽管也否认“交换概念”的许多论点，但却把法同社会关系体系（秩序）混为一谈。在他看来，这个法律体系不是由经济直接“发展起来的”，而是间接地表现为国家。E·B·帕舒卡尼斯实际上低估了国家的作用。社会关系“要成为法律关系，应当平等地列入统一体系”，但要形成这样一个体系，不仅决定于经济发展的过程，而且取决于“当时统治阶级政权的压力（不仅是法律，而且还有所有的其它机关）”^⑭。

把由国家间接表现的要素引用到马克思主义法的研究方面，有着非常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它要求从经验主义地研究法律现象，转向象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商品占有者的相互关系那样研究法律现象。当法律规定的标准还不是法律关系的必要特征

时，需要揭示法律现象的本质：法的本质，是在“市民社会的一切要求……也一定要通过国家的愿望，才能以法律形式取得普遍效力”^{①⑥}之后，才能显露出来。最近的情形同样又使H·B·克雷连科有可能前进一步，即揭示作为反映由国家代表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利益）的法的本质^{①⑦}。

研究国家在法的形成和实施中的作用，促使把新的特殊现象——法律现象，其中包括刑事政策，纳入马列主义法学的对象。刑事政策作为一种阶级现象，它一方面决定着刑事立法发展的主要方向，另一方面决定着通过适用除法律外的其它措施减少犯罪现象的途径^{①⑧}。

这是否意味着，马列主义法学理论的发展在任何时候都是一帆风顺呢？当然不是。在它的发展中，有不成功的尝试，有过错误，也有许多思想还未达到逻辑的终点。例如，E·Б·帕舒卡尼斯根据《资本论》中有关交换关系与法的联系的事实作出结论：法律形式一般是在有商品交换的地方才能存在。由此可见，不仅奴隶制和封建主义的法律制度不是法，而且现实的社会主义似乎也不会产生自己的法，“资产阶级法的范畴衰亡将意味着法的整个衰亡”^{①⑨}。以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的法的阶级本质的正确原理，往往被一些有庸俗的社会学观点的人夸大和利用。这样就会导致把任何一个违法者都评价为阶级敌人^{②①}。甚至有些法学家用庸俗的社会学观点形式主义地理解犯罪，似乎有社会危害性的不是行为，而首先是能够实施该行为的人。如果这样，刑事责任的根据就不是犯罪构成，而是“个人的危险状态”和违法者反社会的程度。犯罪事实只不过是适用制裁的口实^{②②}。也还出现过其它错误，其中包括虚无主义地对待刑法这样的错误。

总的说来，苏联法的理论在它形成的初期就坚定地站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上。列宁的理论和实践活动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这一点。特别是在他的参加和直接帮助下制定的一些法的重要理论

原则，对后来法的理论发展起了重要作用。第一，具体分析了社会主义的法在它同过渡时期的经济特点相联系的特征。列宁写道：“马克思并不是随便把一小块‘资产阶级’法权塞到共产主义中去，而是抓住了从资本主义脱胎出来的社会里那种在经济上和政治上不可避免的东西”^②。由共产主义社会初级阶段的社会经济特殊性所决定的社会主义法的列宁主义特点，成为把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相互关系的学说应用于法律现象的典范。马克思主义法学家从这个特点出发，作出了社会关系比法律关系和法律规范更重要的结论，即我们今天所说的法的社会制约性。

第二，列宁主义对社会关系的解释，是以唯物主义的解释违法侵害的客体——法律保护的客体和唯物主义的解释违法行为本身为根据的。列宁指出：“全部历史正是由那些无疑是活动家的个人行动构成的。”因而，“我只有在研究实际的社会关系和它们的实际发展时，也正是研究个人活动的产物”^③。如果注意到违法也是一种行为，虽然是有害的行为，那么，就会通过研究社会关系找到揭示它的实质的途径。不仅法律，而且有违法行为；不仅刑事法律的禁止，而且有犯罪行为，都为社会所制约。

第三，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的理论，曾成为可能减少违法数量、影响违法行为的乐观主义态度的根据。一些人的犯罪行为自然取决于他们的“意志和情感”，但这些“意志和情感”本身是他们的生活条件、生产关系体系所形成的^④。决定论思想驳斥了“关于‘意志自由’的荒唐的神话”^⑤。当我们同违法者的罪恶意识相冲突时，情况决不会改变。它也象善良的意愿一样，取决于社会的条件。要改造这些罪恶的意识，或者通过再教育，或者通过改变社会条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两者都是防预计划的措施。列宁曾指出，国家计划应当“贯彻我们经济建设和社会建设的计划”^⑥。社会预防的思想，